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純屬概要，故並未必載有全部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應先完整閱讀本招股章程後，始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配售股份所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應細閱該節後，始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

### 業務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提供結構工程工作，集中於設計及建築項目；及(ii)主要於香港進行的建材產品買賣。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結構工程工作，而餘下則來自建材產品買賣。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結構工程工作	199,542	97.2	183,913	93.2
建材產品買賣	5,743	2.8	13,522	6.8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205,285	100.0	197,435	100.0

#### (i) 結構工程工作

結構工程乃關於結構物分析、設計及建築。本集團承辦的結構工程工作主要包括開發結構設計、計算及繪圖、採購物料、監察分判商的工作、監督及管理事宜及售後服務。本集團並無就結構工程工作為其業務分部的安裝工作聘留任何直接勞工。相反，本集團分判各設計及建築項目的該等安裝工作予其他分判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作為分判商從事設計及建築項目。本集團承辦的設計及建築項目大致上可以分為三類：(i)外牆、屋頂及相關工程；(ii)鋼結構工程及隔音屏障；及(iii)旗桿及相關工程。

本集團為私人及公共分部的設計及建築項目提供結構工程工作。本集團將公共分部的合約分類為最終僱主為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的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私人

## 概 要

分部的設計及建築項目分別產生其收益約61.1%及33.5%，而餘下收益分別約38.9%及66.5%則產生自公共分部的設計及建築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完成設計及建築項目的期間介乎少於一個月至約54個月，視乎合約規模及承接工程的複雜性而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本集團承接204及298個設計及建築項目，分別為本集團帶來約199.5百萬港元及183.9百萬港元的收益。下文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類別劃分的設計及建築項目應佔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外牆、屋頂及相關工程	169,928	85.1	144,736	78.7
鋼結構工程及隔音屏障	27,863	14.0	33,273	18.1
旗桿及相關工程	1,751	0.9	5,904	3.2
	<b>199,542</b>	<b>100.0</b>	<b>183,913</b>	<b>100.0</b>

附註： 設計及建築項目可能涵蓋一個或以上上述工程類別的工程。分類視乎本集團承接該項目的主要工程性質及項目的主要貢獻工程而定。

下表載列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已呈交的招標書或報價單數目、成功項目數目及本集團的成功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已呈交的招標書或報價單數目	406	510
成功項目數目	166	240
成功率(%)	40.9	47.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02項在建中的設計及建築項目(包括已開始但尚未完成的項目及已授予本集團但尚未開始的項目)，合約總額約為742.1百萬港元，當中約253.9百萬港元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本集團的收益。

### (ii) 建材產品買賣

本集團亦主要透過本集團成員公司彪域(香港)在香港從事建材產品的買賣。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買賣建材產品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5.7百萬港元及13.5百萬港元。

## 概 要

本集團出售的建材產品主要包括(i)屋頂及隔音屏障；(ii)幕牆固定組件；及(iii)其他配套物料。本集團並無為其此買賣分部項下的客戶提供安裝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六個國際建材產品品牌的香港、澳門及／或中國授權分銷商。於該等六個國際品牌產品當中，其中四個已委聘本集團作為其產品在香港、澳門及／或中國的獨家分銷商。該等國際品牌產品主要由多個國家進口，例如德國、英國及美國。除出售第三方品牌的產品外，本集團亦以其自身品牌名稱出售小部分建材產品。

本集團一般透過(i)其客戶直接下達訂單；及(ii)潛在客戶報價邀請或作出查詢銷售及分銷其建材產品。

下表載列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呈交的報價單數目、成功下達訂單的數目及本集團的成功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已呈交的報價單及直接訂單數目	191	166
成功下達訂單及直接訂單的數目	157	153
成功率(%)	82.2	92.2

### 客戶、供應商及分判商

本集團主要就設計及建築項目的潛在結構工程工作獲其客戶(主要為總承建商及物業佔用者)邀請提交標書，或有時則獲邀提供報價。本集團買賣建材產品的客戶主要為香港總承建商及分判商。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總收益約81.0%及75.7%。五大客戶日後概無具有任何形式的責任須繼續按與過往類似的水平繼續向本集團提供新業務，甚至不會提供新業務。儘管客戶集中，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原因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客戶一鑒於對主要客戶的依賴性，本集團的業務的可持續性」一節。

本集團主要用於其設計及建築項目的物料包括鋁合金型材、鋁片、鋼鐵、不銹鋼、玻璃及屋頂面板物料。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不包括分判商)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總採購額約50.3%及54.9%。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彪域(深圳)(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並無注資於本集團的控股股東的除外業務之一)的採購分別佔本集團材料及加工費用總額約19.9%及16.4%。有關本集團與彪域(深

---

## 概 要

---

圳)的業務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本集團的五大分判商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總分判費用約50.7%及65.9%。

### 競爭格局

香港外牆工程業及鋼結構工程業為相對綜合的市場。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外牆工程業約有13名主要從業者,其中五大公司佔二零一四年香港外牆工程業總收益約68.3%。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發展局鋼結構工程類別項下有44名公共工程註冊專門承建商,其中七大公司佔總市場份額逾50%。香港隔音屏障工程業相對較集中,6名主要從業者主導行業,其中五大從業者估計佔二零一四年總市場份額約98.1%。有關對本集團市場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成功可歸因於(其中包括)下列競爭優勢:(i)本集團經驗豐富的內部設計及技術團隊提供度身訂造的結構設計;(ii)由設計、來源、實施以至售後服務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提供商;(iii)以合符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iv)與國際知名建材供應商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及(v)本集團的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經驗及技術知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 市場份額

根據益普索報告,於二零一四年,外牆及屋頂工程分部的五大公司佔總市場份額約68.3%,而應力工程則佔總市場份額約20.8%,並於二零一四年香港外牆及屋頂工程分部位居榜首。

就隔音屏障工程而言,估計五大從業者佔二零一四年的香港市場份額約98.1%。應力工程佔隔音屏障業的市場份額約2.2%,並於二零一四年香港隔音屏障業排名第五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 牌照及許可證

為方便本集團於香港的設計及建築項目,本集團已獲得及持有若干牌照及許可證。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應力工程為發展局鋼結構類別的認可專門承建商及高速公路隔音屏障

## 概 要

透明面板類別的認可物料供應商，其亦是屋宇署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第II類及第III類）<sup>附註</sup>。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及許可證」一節。

附註：第II類包括複雜性和安全風險度較低的小型工程，而第III類則主要包括一般的家居小型工程。

應力工程於第II類及第III類項下註冊以進行各類小型工程，包括A類型（改動及加建工程）小型工程、C類型（關乎招牌的工程）小型工程及F類型（飾面工程）小型工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概覽」一節。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自本集團合併全面收益表節選的資料及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05,285	197,435
毛利	28,894	38,73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229	18,06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185	14,559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727	11,921
非控股權益	458	2,638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結構工程工作	26,874	13.5	33,567	18.3
建材產品買賣	2,020	35.2	5,166	38.2
	<u>28,894</u>	<u>14.1</u>	<u>38,733</u>	<u>19.6</u>

## 概 要

就本集團的結構工程工作業務分部，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設計及建築項目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外牆、屋頂及相關工程	20,559	12.1	25,138	17.4
鋼結構工程及隔音屏障	5,647	20.3	5,792	17.4
旗桿及相關工程	668	38.1	2,637	44.7
	<u>26,874</u>	<u>13.5</u>	<u>33,567</u>	<u>18.3</u>

就本集團的結構工程工作業務分部，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公共及私人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公共分部	5,780	7.4	22,617	18.5
私人分部	21,094	17.3	10,950	17.8
	<u>26,874</u>	<u>13.5</u>	<u>33,567</u>	<u>18.3</u>

收益下跌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具有高收益貢獻(超過10百萬港元)的大型設計及建築項目的數目(二零一五年：3個項目)低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6個項目)所致，並部分被買賣建材產品的貢獻日益上漲所抵銷。年內毛利及溢利均有所上升，主要乃由於(i)該等低於1百萬港元類別的項目數目上升，原因是其涉及更簡易的安裝及建築程序(主要由分判商進行)，因此一般帶來較高的利潤率；(ii)未分配項目成本及就於過往年度確認的項目溢利成本的調整有所下跌；及(iii)買賣建材產品的貢獻日益增加。

## 概 要

下表載列自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選的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动資產	92,716	136,444
流动負債	(43,554)	(80,077)
非流动資產	6,431	10,996
非流动負債	<u>(408)</u>	<u>(618)</u>
 總權益	 <u>55,185</u>	 <u>66,745</u>

本集團的權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所致，並部分被年內已宣派的股息所抵銷。

下表載列自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節選的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u>14,499</u>	<u>19,984</u>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17,187	(8,163)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7,426)	(3,350)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u>(6,459)</u>	<u>4,79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302	 (6,71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190</u>	<u>7,492</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492</u>	 <u>777</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銀行及手頭現金	10,485	5,791
減：銀行透支	<u>(2,993)</u>	<u>(5,014)</u>
 <u>7,492</u>	 <u>777</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8.2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存貨增加約0.9百萬港元、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16.7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31.6百萬港元、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0.3百萬港元及已抵押存款增加約2.4百萬港元，部分被除稅後經營溢利及

## 概 要

就非現金性質交易的影響及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的投資或融資現金流量相關的收益或開支項目作出調整約20.0百萬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6.5百萬港元所抵銷。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如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16.7百萬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31.6百萬港元)及投資活動(如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約2.4百萬港元及應收董事款項增加約1.1百萬港元)，並部分被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如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淨額約7.0百萬港元)所抵銷。

### 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總資產回報率	10.3 %	9.9 %
權益回報率	18.5 %	21.8 %
流動比率	2.1	1.7
速動比率	2.1	1.7
資本負債率	24.4 %	34.1 %
純利率	5.0 %	7.4 %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回報有所減少，乃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工程合約款項均有所增加所致。權益回報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及純利率均有所增加所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借款增加約9.0百萬港元所致。資本負債率增加乃由於銀行借款有所增加，以就設計及建築項目提供營運資金，而該等賬單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仍然尚未清償。相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增加乃主要由除稅前溢利增加所推動，乃歸因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規模較小而毛利率較高的項目數目增加，並由所得稅增加部分抵銷。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關鍵財務比率」一節。

### 過往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未能遵守若干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規定，即(i)違反各本集團所擁有的物業的授出條件及佔用許可證所載的土地使用條件及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第25(1)條有關未能知會建築事務監督改變土地用途；(ii)未有遵守前身公司條例

---

## 概 要

---

第111條(對應公司條例第576、610及612條)並無於上述條例載列的規定期間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iii)未有遵守前身公司條例第122條(對應公司條例第431條)，未能於上述條例載列的規定期間內的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相關經審核財務報表。有關該等不合規事件及已採取的各項補救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不合規事宜」一節。

### 本公司的股權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i)成穎(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呂先生、韋先生、葉先生、廖先生及陳先生分別直接擁有約29.3%、約29.3%、約29.3%、約9.0%及約3.2%權益)擁有61.5%權益；(ii)呂先生擁有4.5%權益；(iii)韋先生擁有4.5%權益；(iv)葉先生擁有4.5%權益；及(v)公眾股東擁有25.0%權益。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將分別透過其個人持有的股權權益、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而彼此共同持有之權益及透過成穎持有之權益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0%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呂先生、韋先生、葉先生及成穎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合規主任。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呂先生為執行董事。廖先生為本集團總經理，而陳先生則為本集團項目經理。有關呂先生、韋先生、葉先生、廖先生及陳先生的履歷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若干控股股東於已(i)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出售或解散；或(ii)並無納入本集團之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所有該等業務於上市後均將不會組成本集團之一部分。除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各自均並無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或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亦無以其他方式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當中多項風險均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尤其是，本集團依賴其主要客戶。相對重大的風險包括：(i)本集團之五大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逾75.0%，而未能維持與彼等的業務關係或取得新業務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ii)建材的供應及成本的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iii)分判商表現欠佳或短缺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iv)本集團須維持充足水平的營運資金以持續經營其業務，否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v)本集團未必能取得或重續所需牌照、許可證或資格或未能達到其不時的要求，而這將會影響本集團取得新項目的能力以及其財務狀況及前景。本集

團的營運及進一步增長亦可能會受無法按合理條款取得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所限制。有關董事認為與本集團尤其相關的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02個在建設計及建築項目(包括經已開始但尚未完成的項目及已授予本集團但尚未開始的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742.1百萬港元，其中約208.2百萬港元於過往年度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為本集團的收益。就餘下合約金額而言，預期分別約253.9百萬港元、220.5百萬港元及59.5百萬港元將確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本集團已獲授七項新項目，各項的合約金額均超過1.0百萬港元，手頭上的該等項目的總合約金額約為108.2百萬港元，當中分別約19.2百萬港元、68.3百萬港元及20.7百萬港元預期將確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在該等七個新設計及建築項目中，其中五個的合約金額介乎1.0百萬港元與5.0百萬港元之間，而餘下兩個項目的合約金額則為10.0百萬港元以上。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8.4百萬港元。其後，應收／應付董事及關聯方所有款項的尚未清償結餘(來自與彪域(深圳)的業務的貿易結餘(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宣派的中期股息15.0百萬港元除外)將於上市日期前清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尚未清償貿易應收款項的約86.9%經已於其後清償，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尚未清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約91.7%經已獲清償。

### 業務策略

本集團擬透過(i)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產能以把握更多業務機會；(ii)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結構工程業務；及(iii)提高本集團的設計及度身訂造的能力以鞏固其於香港的市場地位。

### 上市開支

本集團預期其總上市開支(為非經常性質)將約為18.0百萬港元。在上市開支合共18.0百萬港元中，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約3.8百萬港元(包括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的約2.9百萬港元)。對於剩餘款項約14.2百萬港元，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進一步確認約9.4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將受

## 概 要

到與上市有關的估計開支影響。該等上市開支為當前估計，僅供參考，而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賬的最終金額及自本集團資本扣除的金額或會有所變動。

###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將可提高本集團的形象，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可鞏固其財務狀況及將使本集團能實施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業務計劃。此外，本集團可藉於聯交所的公開上市地位接通資本市場以進行企業融資活動，從而有助本集團的進一步業務發展並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27.0百萬港元。董事擬將該等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把握更多業務機會的能力	7.8	1.5	1.5	1.5	1.0	13.3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結構工程業務	1.5	1.6	1.9	—	—	5.0
提高本集團的設計及訂造能力	1.2	1.2	1.2	1.2	1.2	6.0
一般營運資金	1.6	1.1	—	—	—	2.7
	<u>12.1</u>	<u>5.4</u>	<u>4.6</u>	<u>2.7</u>	<u>2.2</u>	<u>27.0</u>

### 股 息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未有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分別為4,05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即已宣派及派付予本公司當時的擁有人之中期股息。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向本公司當時的擁有人宣派中期股息15.0百萬港元。此已宣派股息將於上市日期前悉數派付，而本集團將通過於相關經常賬款(包括應付董事款項)撥支派付該項股息合共約10.0百萬港元，並將以本集團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內部資源(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應收合約工程客戶之現金及應收款項)撥支餘下款項約5.0百萬港元。本公司現時並無固定股息政策，並可能以現金或董事認為

---

## 概 要

---

適合的其他方法宣派股息。分派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的決定將須獲得董事會的批准，並將須視乎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所述的其他因素而定。

### 配售統計數據

配售價 .....	每股股份0.30港元
按配售價計算的市值(附註1) .....	180百萬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	0.15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按預期將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予發行的600,000,000股股份，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可予配發或發行的股份計算得出。
2.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已於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節所述的調整後及按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30港元發行600,000,000股股份(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或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達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向本集團當時的股東宣派的股息15.0百萬港元，當中本公司擁有人應佔12,600,000港元，而非控股權益則應佔2,400,000港元。